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2 月 14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針對今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稱檢評會)之決議結果，本署特嚴正聲明如下：

檢評會之決議(一)受評鑑人黃世銘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二)受評鑑人楊榮宗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三)受評鑑人鄭深元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四)受評鑑人陳守煌報由法務部核處，建議警告。(五)受評鑑人林秀濤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警告。本署對檢評會嚴重違背客觀中立之基本倫理精神，而做出顯與常情不符之決議，除嚴正表達無法接受與認同外，更深表遺憾與痛心，茲說明理由如下：

一、彭文正係檢評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6、18、19 號評鑑事件評鑑委員並為發言人，明知評鑑委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過程、評鑑決議書之內容及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於決議書發送前、後，均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對外發表言論，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甚明。詎竟違反上開規定，非但於民國 102 年

11月3日檢評會約詢檢察官鄭深元、檢察事務官何其非後，即對媒體轉述：「．．因委員提問犀利，部分證人出現臉紅、支吾其詞，甚至啞口無言等反應．．．」（見中央社2013年11月3日下午3時43分電訊），復於同月10日再度約詢檢察官鄭深元及黃檢察總長後，向媒體證實「鄭在會中曾義正詞嚴表示，『要評鑑就評鑑，不要透露我們在裡面的反應，對我們不公平』。」（見東森新聞2013年11月10日報導）、「（總長說）北檢起訴他的這些東西，都是不對的，所以他一貫的維持高調的認為，這是在維護司法的正義。」（見TVBS2013年11月10日下午11時48分報導）、「彭文正指出，黃不認同北檢起訴的事實，認為起訴他的東西都是不對的；但有檢評會委員提出不同角度的質疑。」（見自由時報2013年11月10日19時5分23秒報導）、「檢評會發言人彭文正表示，黃世銘不認同台北地檢署依洩密等罪將他起訴，一貫高調地認為所作所為都在維護司法正義，但檢評會委員各有定見．．」（見中國時報2013年11月11日上午5時30分報導）等約詢內容。並在黃檢察總長係依據檢評會2013年11月13日所發通知書如期赴會約詢之情況下，再向媒體表示「黃世銘日前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種種質疑，不僅提出書面回覆，更主動要求今天再次到會說明」之不實發言（見自由時報2013年11月26日上午6時10分及中央社同

日下午 2 時 47 分報導)。上開發言均在檢評會查證中決議前，足見檢評會之評鑑早已預設立場，顯不足取。

二、另本件檢評會主席委員以顧慮身兼檢察總長之幕僚長而主動迴避，惟部分評鑑委員屬本件移送機關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重要成員，又何以未自請迴避？亦顯失公允。

三、對於黃檢察總長、楊榮宗組長、鄭深元檢察官並無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5 條之各款情事，已在歷次之口頭及書面陳述中舉證詳述明確，檢評會仍昧於事實，做出違反常理之決議，有失其客觀超然之立場。

四、有關陳守煌檢察長及林秀濤檢察官之違反檢察官倫理守則之事證明確(詳見本署 9 月 14 日新聞稿)，而關說司法個案實嚴重敗壞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且檢評會亦認定「陳守煌檢察長接受王金平院長之關說，並且向林秀濤檢察官關說」，然檢評會竟僅做出建議法務部核處或檢審會審議警告從輕議處且違反國民法律感情之決議，顯見其客觀公正之立場已完全淪喪。